

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当事人姓名、职 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 之日起计 算)	备注
1	漯河市源汇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	漯银罚决字 〔2024〕1号	1.违反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规定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; 3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 交易报告或者可疑 交易报告; 4.未按照约定用途使 用个人信息。	警告, 罚款 58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漯河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
2	安某(时任漯河市源 汇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内控合规部副 经理<主持工作>)	漯银罚决字 〔2024〕2号	对漯河市源汇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以 下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 交易报告或者可疑 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漯河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